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397號

原告 朗世德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惠君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

被告 來福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祐誠

訴訟代理人 吳中和律師

彭冠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自陳其除為系爭地下室之所有權人外，並為同棟建物第11層143室之所有權人，則原告所提出該棟建物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記載原告就該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比例，是否為地下室及同棟建物第11層143室二建物部分之合計，尚有疑義，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雅慧